

##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将于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开幕。
2. 有关人士将在会议开幕式上致开幕辞和欢迎辞。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3. 谨建议化管大会进一步制定并通过由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工作组于2008年10月22日至24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拟订的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载于这次会议的报告（SAICM/ICCM.2/2）之中。[谨建议化管大会在最终确定其议事规则时暂时采用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可对其做出适当修正，以便适用本届会议。]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化管大会将选举其主席和四名副主席。<sup>1</sup>其中一名副主席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

\* SAICM/ICCM.2/1。

<sup>1</sup> 主席团的组成名单最终适用于尚未通过的化管大会议事规则。上述主席团拟议组成名单是基于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的建议。

5. 主席在当选后将根据议事规则主持会议。

**(c) 通过议程**

6. 谨建议化管大会在第 SAICM/ICCM.2/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基础上通过其议程。

**(d) 任命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

7. 谨建议化管大会任命一个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由它负责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履行下文第 11 段所述职能。

**(e) 安排工作**

8. 谨建议化管大会在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6 时期间举行会议，并可视需要做出相应调整。谨建议化管大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便处理某些议程项目。

**项目 3. 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9. 正如在邀请各国政府参加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邀请函中所指明的那样，各国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副代表和顾问人员的姓名必须提交秘书处，而且应尽量在不迟于本届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各代表团在组成方面发生的任何变动情况亦需提交秘书处。政府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予以签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所涉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签发。如采用副本或传真形式提交全权证书，则所涉代表团应在办理与会登记事宜时提交其全权证书的正本。请注意，各方如能在化管大会举行之前提交其全权证书，则可极大便利秘书处提前对之进行处理。

10. 正如在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本届会议的邀请函中所指明的那样，其与会代表也必须正式取得与会资格。希望获得与会资格的组织必须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内将其名称提交秘书处。同时，各组织还须向秘书处提交其与会代表的姓名。这些名称和姓名如随后发生任何变动，亦须提交秘书处。请注意，代表个人提交预填登记表或在会议期间办理登记事宜将被视为所在组织要求获得与会资格。

11. 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与会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化管大会报告审查结果。化管大会将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并就全权证书和与会资格的提交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做出决定。

12. 与会代表可在化管大会就其全权证书和与会资格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参加会议。

**项目 4.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13. 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谨建议化管大会考虑到 2008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就筹备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问题在罗马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的报告（SAICM/ICCM.2/INF/19）。谨建议化管大会顾及在 2006-2008 年期间举行各次区域会议的报告（SAICM/ICCM.2/INF/22）。

**(a) 对执行情况的评估和指导以及对《化管战略方针》的审查及最新情况**

14. 《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sup>2</sup>第 24 段规定，化管大会的职责是“评估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以便对照 2020 年目标<sup>3</sup>审查进展情况，并视情况需要做出战略决定，规划、优先考虑和修订本战略方针”，并且“就执行战略方针问题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这些职责适用于《化管战略方针》的总体执行情况。谨建议化管大会对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工作进展是否充分问题进行评估，并考虑是否需要方向修正，以确保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在关于议程项目 4 所有分项目的讨论期间也可适当进行这样的考虑。

15. 化管大会将收到由秘书处就《化管战略方针》自其 2006 年 2 月通过以来的执行情况编写的一份合并报告（SAICM/ICCM.2/4）。在征求对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时，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其为执行《化管战略方针》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填写一份调查表。该调查表是作为一项临时报告机制而散发的，这些报告指标的详细草案有待化管大会进一步审议，以便未来采用。谨建议化管大会审议该报告及其附随的调查表答复摘要（SAICM/ICCM.2/INF/20），以期对初步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为指导利益攸关方和促进进一步《化管战略方针》提出建议。谨建议化管大会做出战略性决定，并视需要考虑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优先次序及对其进行必要的更新。

16. 另外，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一份关于可能制定《总体政策战略》第 22 段所述战略方针执行计划的指导文件草案（SAICM/ICCM.2/INF/31）。该指导文件草案系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秘书处合作编写。谨建议大会对该文件进行审查，并就进一步编写该文件问题提出建议。

17. 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一份关于更新《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SAICM/ICCM.2/INF/18）的程序的提案。谨建议化管大会考虑采用其建议的程序。

**(b) 各国际文书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之间的一致性**

18.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还规定化管大会的另一项职责是“推动执行现有国际文书和方案”。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关于介绍有关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主要国际文书和方案批准和执行情况的秘书处说明（SAICM/ICCM.2/INF/1）。另外，化管大会还将收到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该方案从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2</sup> 《化管战略方针》的三个组成文件包括《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它们首先是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SAICM/ICCM.1/7）的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印发的，同时印发的还有化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秘书处随后又在一份正式出版物中再次印发了这些文件和决议。该出版物名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各项化管战略方针文本和决议》（ISBN 978-92-807-2751-7），可在网页

<http://www.chem.unep.ch/saicm/saicm%20texts/SAICM%20text.htm> 上查阅。

<sup>3</sup> “2020 年目标”系指《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规定的目标，即在 2020 年之前，把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SAICM/ICCM.2/5 和 SAICM/ICCM.2/5/Add.1)。<sup>4</sup> 方案的战略重点包括为执行《化管战略方针》而制定和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体制、计划、方案和活动，利用所开展的工作来执行与化学品有关的各种国际协定和倡议。谨建议化管大会注意到各文件中所载明的信息，考虑采取方式，进一步促进执行各项文书和方案，确保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并因此提出相应的建议。

19. 《总体政策战略》规定化管大会的另一个职责是“增强各项化学品管理文书之间国际一级的连贯一致性”。在这方面，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该说明在其附件中载有关于增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工作情况的最后报告，还载有关于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摘要 (SAICM/ICCM.2/INF/2) 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摘要 (SAICM/ICCM.2/INF/2/Add.1)。<sup>5</sup> 谨建议化管大会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他相关化学品管理文书之间的连贯一致性，确保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请负责这三项公约及其他文书的理事机构考虑其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能包括关于《化管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和部际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协助开展有关各项公约和文书的协调工作方面的建议。

20. 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一份关于介绍区域卫生和环境部长级倡议数量情况的文件，这些倡议涉及并帮助解决与需要改进化学品安全相关的问题，包括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方案 (SAICM/ICCM.2/INF/28)。谨建议化管大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

### (c) 利益攸关方报告执行进度的形式

21. 《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规定化管大会要“接收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进展的报告、并酌情散发这些资料”，并“向有关利益攸关方报告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呼吁秘书处为此项报告工作提供便利。

22. 在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后的这段期间，加拿大政府赞助了一个关于未来报告《化管战略方针》执行情况进展可能采用的报告形式的项目。该项目由秘书处和由加拿大担任主席的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合作承办。利益攸关方在关于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非正式讨论中对该项目的成果及初

<sup>4</sup> 快速启动方案是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段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4 号决议而设立的，它不仅得到了一个信托基金的支持，而且还得到了多边、双边及其他形式合作的支持。该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进行初步能力建设和执行《化管战略方针》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第 SAICM/ICCM.2/5 号文件载有其执行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报告全文可参见第 SAICM/ICCM.2/INF/30 号文件。

<sup>5</sup>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罗马举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拟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它对该报告的审议摘要拟载于第 SAICM/ICCM.2/INF/2/Add.1 号文件。

步指标草案的试点情况进行了审议，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是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见 SAICM/ICCM.2/INF/19 所载报告）。根据非正式讨论的与会者提出的一项要求，秘书处与原始国际项目指导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一起合作，制定了一套简化的指标草案。谨建议化管大会审议该简化指标草案及其他报告形式，第 SAICM/ICCM.2/3 号文件对此予以了说明，其目的是就指标问题做出决定，以便为未来报告《化管战略方针》执行进展情况的工作提供指导。

#### (d) 增强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

23.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规定，化管大会的职责包括“推动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化管大会将收到上述关于自《化管战略方针》于 2006 年 2 月通过以来执行情况的报告（SAICM/ICCM.2/4）；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该方案自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执行情况的报告（SAICM/ICCM.2/5 和 SAICM/ICCM.2/5/Add.1）；关于该方案所支助项目的补充资料（SAICM/ICCM.2/INF/8）；以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组织间协调委员会（组织间协委会）关于其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的战略的报告（SAICM/ICCM.2/11）。另外，化管大会还将收到化学品方案的很多参考文件，包括关于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为支持实施《化管战略方针》所开展工作的报告（SAICM/ICCM.2/INF/3）、化学品方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指南（SAICM/ICCM.2/INF/15）、化学品方案资源指南（SAICM/ICCM.2/INF/16）和化学品方案关于评估执行《化管战略方针》能力的准则（SAICM/ICCM.2/INF/17）。谨建议化管大会审议这些文件，以期就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和确定国家及区域活动的优先次序问题提出建议。还建议化管大会酌情考虑通过某些指导文件，并查明在可用指导方面存在的差距。

#### (e) 用于执行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24.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规定，化管大会的另一项职责是“努力为执行工作确保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及“评估战略方针筹资工作的绩效”。第 19 段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化管战略方针》的财务安排尤其包括：在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支持为《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目标筹资的行动；加强工业伙伴关系和财政及技术对执行《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目标的参与；将《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目标与多边及双边发展援助合作结合起来；提高现有相关全球供资来源的利用效率；<sup>6</sup> 建立快速启动方案，支持有关执行《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目标的初步能力建设活动；并请各国政府完成《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规定的任务。化管大会在其第 I/4 号决议中规定，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应向化管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报告该方案的执行情况。

25. 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关于财务考虑因素的背景文件（SAICM/ICCM.2/12）；一份关于可能阻碍潜在捐助者为支助执行《化管战略方针》捐献资源的障碍的报告（SAICM/ICCM.2/13）；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方案自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6</sup> 包括“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是否以及如何支助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有关适当目标。”

(SAICM/ICCM.2/5 和 SAICM/ICCM.2/5/Add.1)；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 (SAICM/ICCM.2/INF/8)；快速启动方案业务计划以及对照其中所载指标进行的绩效评估 (SAICM/ICCM.2/INF/24)；秘书处根据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编写的关于《化管战略方针》各项财务安排的绩效情况的报告 (SAICM/ICCM.2/6)；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关于其支助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相关项目的报告 (SAICM/ICCM.2/INF/23) 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关于增资进程的说明 (SAICM/ICCM.2/INF/27)。谨建议化管大会审议这些文件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期对各项财务安排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并就确保有充足资源可供发展中国家实现 2020 年目标问题提出建议。

26. 化管大会还将收到第 SAICM/ICCM.2/INF/14 号文件，该文件总结了 2006-2008 年期间各区域集团会议就财务考虑因素所进行的审议情况。

#### (f)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27.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所列的另一项职责是“集中注意并要求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并就合作行动的优先事项达成共识”。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将谈到关于拟由化管大会详细审议的四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若干建议，这个问题是：纳米技术和经过加工的纳米材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子废物；油漆中的铅 (SAICM/ICCM.2/10)。化管大会还将收到由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很多其他相关文件，包括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SAICM/ICCM.2/INF/4 和 SAICM/ICCM.2/INF/5)、环境毒物学和化学协会关于其在化学品管理中新出现的问题方面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SAICM/ICCM.2/INF/6) 以及各位建议者就建议化管大会审议的各种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而提出的建议材料。除了与确定要详细审议的四个问题有关的文件之外，还向化管大会提交了一份附加说明的、关于利益攸关方在准备性磋商期间提出的所有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清单，以供其参考 (SAICM/ICCM.2/INF/33)。

28. 谨建议化管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以期就新出现的重点问题提出可供采取的合作行动的建议。

#### (g) 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

29.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规定，化管大会的职责包括“促进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化管大会将收到关于设立《化管战略方针》信息交流中心的秘书处说明 (SAICM/ICCM.2/7) 和关于让科学组织参与支助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秘书处说明 (SAICM/ICCM.2/8)。化管大会还将收到环境毒物学和化学协会提交的关于上述新出现的问题的报告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具有持久、生物累积和有毒性质的物质的报告 (SAICM/ICCM.2/INF/6 和 SAICM/ICCM.2/INF/7)。谨建议化管大会审议上述文件，以期就化管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期间为确保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充分进展而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问题提出建议，并视情况需要，了解有助于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息资源的可利用情况，并对执行进展进行跟踪。

## 项目 5.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30. 化管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I/1 号决议中赞扬《化管战略方针》注意到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并鼓励它们批准或以其他方式适当认可《化管战略方针》，以期在其任务范围内将《化管战略方针》的目标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就此向化管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另外，参加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各国部长、代表团团长和其他人等也在《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中承诺力争“将《化管战略方针》的目标纳入与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专机构、基金和方案各自理事机构所授予的任务一致的工作方案之中”。化管大会将收到关于各政府间理事机构就《化管战略方针》问题所采取的各项行动的秘书处说明（SAICM/ICCM.2/INF/9）。另外，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上述关于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为支持实施《化管战略方针》所开展工作的报告（SAICM/ICCM.2/INF/3）。谨建议化管大会注意到这些文件中所载明的信息。

31. 化管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I/3 号决议中请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继续在努力提供一个公开的、透明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以便使各方得以讨论它们共同关心的议题和那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议题，并继续以此推动《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以及那些与化学品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化管大会将收到化安论坛关于其为实施《化管战略方针》所做贡献的报告（SAICM/ICCM.2/INF/10）以及关于将化安论坛并入化管大会的提案（SAICM/ICCM.2/INF/21）。谨建议化管大会注意到这一报告，并审议化安论坛的提案。

32. 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规定化管大会的届会应该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连续举行，根据这项决议，也根据《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中所述的预期，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将在第六十二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举行。化管大会将收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总结该组织支助实施《化管战略方针》活动情况及突出因各部门使用化学品而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报告（SAICM/ICCM.2/INF/11）。谨建议化管大会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并考虑向世界卫生大会传递关于其在实施《化管战略方针》过程中重视公共卫生问题的信息。

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2/4 号决定要求《化管战略方针》“与其他相关进程合作，开展定期审查，以期对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目标，评估在化学品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7</sup>第 23 段所载明的目标之一，它随后也被作为《化管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sup>8</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对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谨建议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与会者们注意到该委员会已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于纽约举行的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就一项多

<sup>7</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I.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本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是：在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之实行健全的管理，以便最迟至 2020 年把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3 段。另见《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转载于《总体政策战略》的附录。

年期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该方案也将“化学品”作为拟在 2010-2011 年周期内审议的专题组之一。化管大会将收到该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其在 2010-2011 年周期内审议化学品的准备情况的简报（SAICM/ICCM.2/INF/12）。谨建议化管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决议，赞扬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该委员会为化管大会审议工作发挥潜在作用，并鼓励《化管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该委员会在化学品方面的工作。

#### **项目 6. 秘书处的活动情况及通过预算**

34.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其 2006-2009 年期间活动及收支情况以及 2009-2012 年期间秘书处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SAICM/ICCM.2/9）。谨建议化管大会注意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信息，并对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审议。如有必要，在第 SAICM/ICCM.2/9/Add.1 号文件中就实际发生的支出情况以及已经认捐或实际收到的捐款情况提供最新资料。

#### **项目 7.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35. 《总体政策战略》第 26 段规定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拟在 2012 年举行，除非化管大会另外做出决定。《总体政策战略》和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I/1 号决议要求化管大会的各届会议应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的会议连续举行，以便加强协同增效作用和提高成本效益，并促进《化管战略方针》的跨部门性质。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化管大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卫生大会的理事机构会议连续举行的日程安排以及关于预计在 2012 年举行的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的说明（SAICM/ICCM.2/INF/13）。谨建议化管大会就其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达成一致，或就本届会议结束之后如何决定其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程序做出决定。

#### **项目 8. 其他事项**

36. 谨建议化管大会审议与会者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 **项目 9. 通过报告**

37. 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将要请化管大会审议并通过由报告员就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所编写的报告。该报告将载有与 20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之前本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会议纪录有关的文本，并将由化管大会于 5 月 15 日星期五予以审议和通过。谨建议化管大会届时通过该报告，并可对其进行它所希望的任何修正。遵照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采取的做法，化管大会可同意，报告中与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有关的部分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编写，并在化管大会主席授权之下并入本届会议报告之中。本届会议的最后工作报告将在会议结束后予以散发。

**项目 10. 会议闭幕**

38. 据预计，本届会议将由主席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闭幕。

---